**福州大学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教学单位：

为深化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精心打造具有福大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全面树立“价值引领、知识拓展、思维训练、能力建构”四位一体建课理念，强化课程思政和产出导向，深入推进课堂教学创新，经研究，学校拟立项建设一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

学校拟立项建设15项左右线上一流课程、50项左右线下一流课程、30项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20项左右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各类型一流本科课程立项数量将根据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并主讲本门课程，能按需要组建教学团队，课程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分工科学，能够落实相应改革措施，有较强的教学设计与创新能力。重点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主持或加盟课程建设。

2．申请课程须为学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注重课程思政建设和产出导向落实，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显著教学效果，并承诺立项后面向新工科、新文科进行持续建设。

3．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见附件1）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且课程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4．为避免重复建设，此前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以及与其同类型的同名课程不参加此次申报；一名教师本次仅限主持建设一门一流本科课程。

**三、建设要求**

1.线上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在线学习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资源，进行广泛教与学活动的一种开放共享课程。需对线上课程有充分的认识和教学资源积累，承诺立项后在建设期内完成课程建设上线开课，并符合《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见附件2）的课程建设要求。后续须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申报。鼓励相关学院积极策划和发动，重点围绕本学院已有的国家级、省级一流线上课程，补充和开发建设相关慕课，着力打造形成\*\*\*专业的微专业辅修课程群，以供本校学生和福州大学城其它高校辅修。

2.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坚持“价值引领、知识拓展、思维训练、能力建构”有机融合，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符合课程基本形态和要求，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素质。鼓励线下课程充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此次立项范围为爱课程平台以外的其它教学平台课程应用。主要指基于线上课程（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线上课程，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运用适当的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教学辅助工具，合理分配学时，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有完整的教学设计和组织实施方案，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符合《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见附件2）的课程建设要求。大力倡导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4.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主要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乡村振兴”综合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四、管理办法**

此次获评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将认定为校级教改项目，学校根据不同课程类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纳入教改项目进行管理。

线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后须于半年内完成拍摄任务，一年内上线开课；其它类型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后须一年内参加一次以上省级或国家级一流课程的申报。

被推荐参评的课程如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结题直接认定为优秀，如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结题直接认定为良好；其它情况均须在一年内参加结题验收。

**五、申报程序**

1．课程负责人填写《福州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立项申报书》（见附件3）。

2．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汇总并分类排序推荐，填写《福州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

3．以学院为单位于2021年5月11日11:00时前，将汇总表（附件4）及所有申报书（附件3）的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行北西204）。电子版以“某某学院一流本科课程立项申报（课程数）”命名压缩文件夹，并发至3424125910@qq.com。

4．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115门左右课程作为“福州大学2021年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并予以公布。

联系人：张老师 22866898

[附件1：《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21422155943780.docx)

[附件2：《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2142216025632.pdf)

[附件3：福州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立项申报书](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2142216042770.docx)

[附件4：福州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立项申报汇总表](http://info.fzu.edu.cn/upload/file/202142216056117.xlsx)

福州大学教务处

2021年4月22日